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

粤交基函〔2017〕2529号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转发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关于2017年上半年水运工程质量状况 统计分析情况通报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局（委），广州、珠海、汕头、惠州港口（务）管理局，省航道局、省交通运输工程质量监督站、省交通运输工程造价管理站、省交通运输规划研究中心：

现将《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2017年上半年水运工程质量状况统计分析情况的通报》（交办安监函〔2017〕1293号，以下简称《通报》）转发给你们，并提出以下意见，请一并贯彻执行。

一、各地各单位应认真对照《通报》中提到的参建单位合同履约能力不足，质量管理责任落实不到位，工程质量管理均衡性不足，施工过程质量控制不严，现场工地实验室管理不到位等问题，举一反三，充分吸取经验教训，防微杜渐，进一步抓好实体工程质量监管。

二、各地各单位要贯彻落实好交通运输部和厅有关“品质工程”的要求，按照《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水运工程

施工标准化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粤交基〔2016〕681号）的工作部署，找准切入点，培育工匠精神和品质工程文化，深入开展施工标准化建设，进一步总结提炼本地区工程建设管理、工艺技术水平等方面的经验，推动品质工程和施工标准化活动的有效实施。

三、各地各单位要针对工程投资多元化的发展趋势，继续加强工程质量安全监管机制研究和制度建设，创新监管模式，完善监管制度，抓好重点问题的治理，加大对从业单位质量责任落实情况和管理行为规范的检查力度，提高管理均衡性，提升施工管理精细化水平。

附件：交办安监函〔2017〕1293号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